

附件1

2020年度贵州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一览表

资金项目类别	资金项目名称	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	资金项目材料清单
一、境外投资类	1. 境外投资补助	新设、并购设立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和对已设立境外企业增资的境内投资主体	新设境外企业、完成境外并购、对已设立境外企业增资等所发生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勘测及调查（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可行性研究、投资环境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生产（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的70%且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50万元	1.《表1-境外投资》；2.境外企业在所在国注册文件；3.境外企业经营情况；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2. 境外产业园区补助	到境外投资建设境外产业园区的境内投资主体	企业建设境外产业园区所发生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勘测及调查（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可行性研究，投资环境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文本翻译等前期费用 企业建设、运营境外产业园区所发生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生产（办公）设备购置等运营费用	前期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70%标准支持，运营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70%且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标准，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00万元	1.《表2-境外产业园区》；2.境外企业在所在国注册文件；3.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情况；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二、境外平台建设类	3. 境外商务代表处补助	经贵州省商务厅授权设立的驻境外商务代表处	按照《贵州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贵州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贵州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开展考核，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资金项目类别	资金项目名称	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	资金项目材料清单
二、境外平台建设类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补助	接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的境内投资主体	企业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联网软件和视频远维服务软件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用、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的50%标准支持	1.《表3-境外联络平台》；2.境外企业在所在国注册文件；3.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建设情况；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三、对外承包工程类	5.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补助	在境外以总包和分包形式承接建筑工程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对在境外以总包和分包形式承接建筑工程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系统内当期完成营业额的1%标准，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50万元	1.《表4-对外承包工程建设》；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与总包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3.境外工程项目建设情况；4.省商务厅提供的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数据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
	6、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补助	在境外参与建筑工程投（议）标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企业在正式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勘测及调查（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评估及安全评估费，标书购买等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的70%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50万元	1.《表5-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2.参与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项目情况；3.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7.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贴息	在境外以总包和分包形式承接建筑工程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所发生的正常贷款利息	按照实际支出的4%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00万元	1.《表6-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贴息》；2.境外工程项目建设情况；3.贷款合同复印件；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资金项目类别	资金项目名称	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	资金项目材料清单
四、对外劳务合作类	8. 对外劳务合作补助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对派出我省贫困县户籍人员赴境外务工半年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0万元	1.《表7-对外劳务合作》；2.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情况；3.（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供与派出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2）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提供《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表》及人员名单；4.外派劳务人员护照信息页、工作签证页、出境签章页
五、境外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类	9. 境外项目保函担保费补助	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	企业为开展境外投资和承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向国内银行办理各类保函所发生的保函担保费	按照实际缴纳保函担保费的70%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00万元	1.《表8-境外项目保函担保》；2.境外项目建设情况；3.保函复印件；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10. 境外项目保险费补助	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	企业为开展境外投资和承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在境内外购买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工程类保险、财产保险、中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所发生的保险费	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70%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100万元	1.《表9-境外项目保险》；2.境外项目建设情况；3.保险合同复印件；4.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
	11. 境外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补助	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	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购置安保设施设备、雇佣境内外安保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因应对和处置恐怖主义、战乱、疾病、自然灾害等境外突发事件所发生的救援费用，以及因维护境外企业合法权益所发生的法律服务等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的70%标准支持，每个企业支持最高限额200万元	1.《表10-境外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2.开展境外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工作情况；3.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合同、银行结算单、银行流水单等）4.相关印证材料